**2021年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大陆生）招生简章和《暨南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11﹞66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特点，为做好我院博士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指标分配**

我院2021年各专业招生指标以暨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大陆生）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领导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管理和监督工作，并对招生过程中的计划落实与调整、选拔测试方案制定、录取标准确定与结果审核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由专业点成立审核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

**三、报考基本条件和审核条件**

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四、申请材料审核**

各学科组织本专业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审核制考生分别给出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每个单项100分，总分300分）。考核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计算各项平均分，再计算总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1。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扩大。

审核成绩合格要求：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否则，不予通过。

**五、复试与拟录取**

1.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2.面试小组评委由学位点不少于7位导师组成，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各项平均分，再计算总分。

3. 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分别为50%。

4. 在不超过招生指标的前提下，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制分两类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

5.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师生互选。

 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2021年11月11日

附：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医学院大楼518办公室

**收 件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246

**邮 箱**：jnu518@126.com